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